

证券代码：873503

证券简称：东科石英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湖州东科浔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彩根
设立日期	2018年3月13日
实缴出资	1947.5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年丰西路1191号
邮编	313009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44EX2L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彩根、张振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张彩根持有湖州东科浔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科浔兴”）29.88%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科浔兴的实际控制人，张彩根与张振华为父子关系，故认定湖州东科浔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彩根、张振华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州东科浔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8月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0,415,300 股, 占比 76.00%	直接持股 1,695,900 股, 占比 4.2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719,400 股, 占比 71.7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5,300 股, 占比 10.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40,000 股, 占比 65.0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0,014,900 股, 占比 75%	直接持股 1,295,500 股, 占比 3.2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719,400 股, 占比 71.7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4,900 股, 占比 9.9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40,000 股, 占比 65.0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8月2日, 湖州东科浔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 400,400 股, 东科浔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 76.00%变为 75.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减持,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州东科浔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完成，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东科浔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8月4日